



企业破产法
实务书系

最新企业破产法 学习培训测试题

- 紧扣新法内容

既涵盖主要条文规定，又突出重点、热点与难点

- 体系安排科学

通过各种习题测试，把握新法精髓、提高应用能力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最新企业破产法 学习培训测试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企业破产法学习培训测试题/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9

ISBN 7-80226-489-8

I. 最... II. 中... III. 企业破产法-中国-习题
IV. D922.291.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5404 号

最新企业破产法学习培训测试题

ZUIXIN QIYE POCHANFA XUEXI PEIXUN CESHITI .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 字数/100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489-8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66070042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最新企业破产法学习培训测试题

一、判断题	(1)
二、填空题	(6)
三、单项选择题	(13)
四、多项选择题	(25)
五、案例分析题	(43)
六、问答题	(49)

最新企业破产法学习培训 测试题答案及解析

一、判断题答案及解析	(50)
二、填空题答案及解析	(62)
三、单项选择题答案及解析	(71)
四、多项选择题答案及解析	(87)
五、案例分析题答案及解析	(113)
六、问答题答案及解析	(121)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129)
(2006 年 8 月 27 日)	

最新企业破产法 学习培训测试题

一、判断题

1. 我国《企业破产法》仅适用于全民所有制企业。()
2.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3. 依照《企业破产法》开始的破产程序，效力仅及于债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财产。()
4.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出现破产原因的，企业自身及其债权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5. 企业申请破产的条件是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
6.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人提出的破产申请后，应当依照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 10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受理。()
7.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亦有法律约束力。()
8.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

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故意违反使债权人受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责任或者交付财产的义务。()

9.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二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继续履行。()
10.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而执行程序则继续，不受影响。()
1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12. 债务人财产包括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1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但须受出资期限的限制。()
14.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在破产分配方案公告前向管理人主张抵销。()
15.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随时清偿。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共益债务的，按比例

清偿。()

16.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所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17. 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不可以进行申报。()
18. 无论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是否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均可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19. 破产案件中，债权人应当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
20.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召集。()
21.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仅对无财产担保的债权人有效力，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可不受决议效力之约束。()
22. 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占债务人注册资本总额十五分之一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23.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权的标的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权利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24.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三个月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25. 重整计划由管理人负责执行。()
26.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7.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权利人，自人民法院裁定和解之日起可以行使权利。()
28. 债权人会议通过关于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四分之三以上。()
29. 按照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自和解协议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30. 出卖人已将买卖标的物发运，即使买受人尚未收到且未付清全部价款就被宣告破产的，出卖人也不可以取回在途中的标的物。()
31. 管理人可以自主决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的方式。()
32. 除债权人会议有特别规定外，破产财产的分配应当以货币分配方式进行。()
33. 对于附生效条件或者解除条件的债权，在最后分配公告日，

生效条件未成就或者解除条件成就的，则管理人已依法提存的分配额应当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34. 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一个月不领取其应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
35. 在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对债权人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未受清偿的债权无需再承担清偿责任。()
36. 破产财产分配中，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优先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获得清偿。()
37.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后，则管理人可以通过清偿债务或者提供为债权人接受的担保，取回质物、留置物。()
38.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39. 破产宣告前，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40.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
41.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和解协议执行的，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所受的清偿将溯及既往失效，与未受清偿的部分一同作为破产债权。()

42. 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
43. 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债务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管理人负责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管理人制作重整计划草案。（ ）
44. 人民法院裁定终止重整计划执行的，债权人在重整计划中作出的债权调整的承诺失去效力。债权人因执行重整计划所受清偿仍然有效，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作为破产债权。（ ）
45. 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

二、填空题

1. 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应当提交_____和有关证据。债务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_____、债务清册、_____、_____、职工安置预案以及_____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2.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_____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_____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_____内裁定是否受理。除前述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_____

____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述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_____。

3.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对破产申请受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管理人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____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____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_____。
4. 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执行职务，向_____报告工作，并接受_____和_____的监督。管理人应当列席_____, 向_____报告职务执行情况，并接受询问。
5. 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_____至_____债务人取得的财产，为债务人财产。
6.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_____,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仍对个别债权人进行清偿的，管理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予以_____。但是，个别清偿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7. 涉及债务人财产的下列行为_____：（一）为逃避债务而隐匿、转移财产的；（二）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的。
8.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的出资人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管理人应当要求该出资人缴纳所认缴的出资，而不受_____的限制。

9. 债权人在破产申请受理前对债务人负有债务的，可以向管理人主张_____。
10.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由债务人财产_____清偿。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先行清偿破产费用。如果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所有破产费用或者共益债务的，_____。
11. 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_____；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_____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12.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_____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_____，最长不得超过_____。
13. 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_____申报债权。
14.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书面说明债权的数额和_____，并提交有关证据。申报的债权是连带债权的，应当说明。
15.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_____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_____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16. 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_____申报债权。
17. 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_____前补充申报；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_____承担。
18. _____收到债权申报材料后，应当登记造册，对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并编制债权表。
19. 债权表和债权申报材料由_____保存，供利害关系人查阅。
20. 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_____提起诉讼。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管理人：（一）因_____犯罪受过刑事处罚；（二）曾被_____相关专业执业证书；（三）_____；（四）人民法院认为不宜担任管理人的其他情形。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应当参加_____保险。
22. 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_____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23. 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人，未放弃优先受偿

- 权利的，对于《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项规定的事项不享有表决权。这两项是_____和_____。
24.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由人民法院召集，自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起_____内召开。以后的债权人会议，在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或者管理人、债权人委员会、_____的债权人向债权人会议主席提议时召开。
25. 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_____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_____以上。但是，《企业破产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26. 债权人会议可以决定设立债权人委员会。债权人委员会由债权人会议选任的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债务人的_____代表或者_____代表组成。债权人委员会成员不得超过_____人。
27. 债权人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一）监督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二）监督破产财产分配；（三）_____；（四）债权人会议委托的其他职权。
28. 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_____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_____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
29. 在重整期间，对债务人的特定财产享有的担保权暂停行使。但是，担保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担保权人权利的，担保人可以向_____请求恢复行使担保权。

30. 在重整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债务人破产：（一）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继续恶化，缺乏挽救的可能性；（二）债务人有欺诈、_____或者_____的行为；（三）由于债务人的行为致使管理人无法执行职务。
31. 自人民法院裁定债务人重整之日起，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在_____内，同时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述规定的期限届满，经债务人或者管理人请求，有正当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延期_____。
32. 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_____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_____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3. 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_____和_____均有约束力。债权人未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34. 债务人可以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也可以在人民法院_____后、_____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和解。
35.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_____债权人同意，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_____以上。

36. 债权人会议通过和解协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____，并予以公告。
37. 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或者已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和解协议未获得人民法院认可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____，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38. 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和解协议，对债务人和____均有约束力。
39. ____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无财产担保债权的人。未依《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和解债权人，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40. 人民法院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____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____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41.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被称为____，____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____。
42. 破产宣告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____，并予以公告：（一）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二）债务人已清偿全部到期债务的。
43. 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____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

另有决议的除外。破产企业可以全部或者部分变价出售。企业变价出售时，可以将其中的_____和其他财产单独变价出售。按照国家规定不能拍卖或者出售的财产，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方式处理。

44. 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对于诉讼或者仲裁未决的债权，管理人应当将其分配额提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满____仍不能受领分配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提存的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45. 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____内，持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三、单项选择题

1. 甲、乙、丙均为国有企业，其中甲乙双方因购买机床与丙签订了协议，协议约定：由甲提供机床数台并送到乙的仓库，乙支付货款 288 万元，按照约定，乙找到丙为其偿还债务作担保之后，甲履行了合同，将货物送至乙仓库。乙因经营不善造成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 A 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人民法院受理该破产案件前，甲将乙丙诉至 A 人民法院，要求其偿还货款，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管理人接管乙的财产前，则人民法院应当()。
- A. 终结甲与乙丙的诉讼
- B. 中止甲与乙丙的诉讼
- C. 应将甲与乙丙的诉讼交由具体负责破产案件审理的合议庭继续审理
- D. 由管理人决定是否继续甲与乙丙的诉讼，并报人民法院备案